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69,520,993.8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6,230,2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741,083.89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3%。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支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3 万元，合计 29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报酬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4 名董事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瑟澜、王龙华及独立董事张欣、张鹏飞、李建军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15 万元/人/年，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兼任其他全职职务的，按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领导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龙华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瑟澜、王龙华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会出具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